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5〕15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及《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我局结合2025年工作安排，编制了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2月20日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巩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

级、突出重点的原则，市级重点对中央驻豫企业二级及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和省管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管企业总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重点检查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将各类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检查范围。对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一般检查，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

（二）切实加强执法组织协调。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强化市级统筹协调职能，着眼全市执法工作“一盘棋”，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做到省市县计划相互衔接，理清各行业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实现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省市县三级执法全覆盖。市县两级积极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联合执法、观摩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三）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质效。一是着眼提升监督检查质量，采用“领导+专家”、联合执法等形式，深入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精准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不断强化风险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二是针对不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的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问题隐患真查真改见实效。三是强化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加强系统应用学习，推动执法检查全过程上线入网，确保线上线下执法数据统一，系统覆盖率和线上执法办案率达到100%，做到执法数据统计底数清、情况明。

（四）科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聚焦“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三、检查安排

按照分类分级、突出重点的原则，市级重点对中央驻豫企业二级及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省管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管企业总部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度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116家，其中，煤矿企业11家，非煤矿山企业6家，危化企业89家，工贸企业10家。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进行，全年计划监督检查企业44家。

（一）重点检查安排。市级重点检查对象为地下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等。2025年度，计划监督检查企业116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72.5%。

（二）一般检查安排。重点检查单位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2025年度，计划监督检查企业44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27.5%。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文〔2019〕18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平编〔2024〕48号），目前市应急管理局实有行政在编人员54人，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内设机构6个，正式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共计19人。经测算，全年法定工作日共 $248 \times 19 = 4712$ 天。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2213天、其他执法工作日930天、非执法工作日1569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明确执法人员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定期听取监督检查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并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相关监管执法科室细化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规范执法，强化实施。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施行“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执法台帐，认真填写执法文书，妥善储存执法音像记录，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并录入应急部“互联网+执法”平台，抓好跟踪整改落实。

（三）转变作风，注重实效。科学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统筹安排时间和力量，确保资源优化、协同高效，实现高危行业现场执法全覆盖，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应急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四）认真总结，及时调整。各业务科室要充分研判监管的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事项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总结分析，

及时发现化解突出矛盾。统筹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异地互查等工作任务，及时调整补充执法计划，在现有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充实年度执法任务，做到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到边到角”，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清零见底”。

- 附件： 1. 2025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 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4. 2025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5. 2025年宣传教育培训科监督检查计划
6. 2025年行政执法科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煤矿监管基本情况

（一）全市煤矿基本情况

全市辖区内共有各类煤矿 30 座，其中省属骨干煤矿 15 座，兼并重组煤矿 15 座，设计产能 3049 万吨/年。其中正常生产矿井 23 座，核定产能 3354 万吨/年；隐患整改矿井 7 座；突出矿井 11 座，高瓦斯矿井 2 座，瓦斯矿井 17 座；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 5 座，中等 25 座；采深超千米矿井 5 座。

（二）煤矿监管部门情况

平顶山市产煤县（市、区）4 个，监管部门分别是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局、新华区应急管理局、郏县工信局、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河南省煤矿安全分级属地监管主体名单公示，平顶山市煤矿监管部门（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 11 座煤矿，分别是平煤股份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 12 座煤矿，分别是张村矿、庇山煤矿、朝川矿、夏店煤矿、复盛煤矿、永泰煤矿、圣达煤矿、丰达煤矿、蜈绍窝煤矿、孙店煤矿、贾岭南煤矿、兴岭煤矿；新华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 1 座煤

矿，即新华区香安煤矿；郏县工信局直接监管 2 座煤矿，分别是郏县先锋煤矿、景昇煤矿；石龙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 4 座煤矿，分别是石龙区盛源煤矿、鑫鑫煤矿、润达煤矿、宇龙煤矿。

（三）全市煤矿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全省煤矿分类结果的通知》（矿安豫联〔2023〕5 号），我市 30 座煤矿分类情况为：

A 类矿井 2 座：汝州庇山矿、夏店矿。

B 类矿井 21 座：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六矿、十矿、十一矿、香山矿；郏县景昇矿、先锋矿；石龙区润达矿、宇龙矿、鑫鑫矿、盛源矿；汝州朝川矿、蜈绍窝矿、贾岭南矿、孙店矿、复盛矿、永泰矿、丰达矿、圣达矿。

C 类矿井 7 座：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九矿、十二矿；新华区香安矿；汝州兴岭煤矿。

（四）全市煤炭企业情况

目前全市煤炭企业有 4 家，分别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豫兴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大庄矿实业公司。

三、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发生 1 起煤矿事故，即平煤股份十二矿“1·12”重

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暴露出部分煤矿企业没有摆正安全与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缺乏清醒认识。

（二）安全风险研判

一是安全生产系统方面风险。部分煤矿存在采掘接续紧张风险，通风、排水系统不完善风险，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风险，隐蔽工作面风险。

二是重点场所及关键环节方面风险。掘进工作面进行石门揭煤作业，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或者瓦斯超限风险；抽采打钻时瓦斯超限风险；初采初放顶板冒落风险；底板承压水、老空透水风险；工作面安装、回撤机械伤人风险；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应力集中区突出和冒顶风险；巷道贯通通风系统紊乱风险。

三是关键岗位作业方面风险。启封密闭、排放瓦斯作业存在瓦斯超限或瓦斯爆炸风险；更换立井提升等大型设备，引发机械伤害或坠落风险；清理煤仓或水仓，引发伤人事故风险。

四是季节性安全风险。汛期大风、暴雨、泥石流，冬季雨雪冰冻、低温寒潮等极端天气，对煤矿供电、运输安全和“一通三防”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极易引发事故。

对研判出的重大安全风险，督促煤矿企业逐条制定管控措施，落实责任人，每月滚动开展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分析，发现措施失效或风险变化的，及时优化完善管控措施。

四、监督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下设 2 个煤矿监管科室，分别是煤矿安监科和煤炭行业发展管理科，业务分管领导 1 人，共计 7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5 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煤矿监管检查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纳入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 $248 \times 7 = 1736$ 个。

（三）日常监管煤矿分类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直接监管煤矿 11 座，其中 B 类煤矿 6 座，分别是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六矿、十矿、十一矿、香山矿；C 类煤矿 5 座，分别是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九矿、十二矿。不存在 A、D 类煤矿。

（四）监管工作日数

市政府批准的 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日 1757 日。

经计算，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日 1423 日，占 2025 年法定工作日 1736 日的 81.97%，符合不低于 65% 的要求。

2024 年平均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5.6 个，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0.17 个，符合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不得少于 9 个的规定。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1. 2024 年计划监管执法 59 矿次, 1 至 12 月份实际开展监管执法 59 矿次,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2. 2025 年计划监管执法 64 矿(家)次, 其中对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指导 8 家次, 检查煤炭企业 2 家次, 检查煤矿 54 矿次。

(二) 监督指导计划 (48 个工作日)

每半年对汝州市、郏县、新华区、石龙区 4 个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 1 次监督指导, 同步开展落实“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时间: 1-12 月

检查数量: 4 个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牵头科室: 煤矿安监科、煤炭行业科

检查工作日: $4 \text{ 个} \times 6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times 2 \text{ 次} = 48 \text{ 个}$

(三) “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执法 (12 个工作日)

市级监管部门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查,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豫兴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大庄矿实业公司, 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检查。重点检查煤炭企业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 “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情况, 全员岗位

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时段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值班值守情况等。

检查时间：1月-6月，7月-12月

检查数量：煤炭企业1家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煤炭行业科

检查工作日：1家×6人×1天×2次=12个

2.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570个工作日）

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煤安〔2024〕200号）要求，对6座B类煤矿全年计划监管执法4次，对5座C类煤矿全年计划监管执法6次，11座直接监管煤矿共检查54矿次（现场监管执法49矿次，远程监管执法5矿次）。

（1）治本攻坚重点检查（110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对11座正常生产煤矿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煤矿系统子方案》《全省煤矿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 年）》落实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情况。

检查时间：1-3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

检查工作日：11 处 $\times$ 4 人 $\times$ 2.5 天=110 个

（2）风险突出煤矿专项检查（50 个工作日）

全省 C 类煤矿中风险突出重点煤矿有 9 座，其中包含平煤股份九矿、十二矿。综合研判，我市将 C 类煤矿中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 3 座纳入重点煤矿专项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煤矿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瓦斯治理，采掘接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吸取事故教训情况，事故责任处理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

检查时间：3-5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九矿、十二矿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

检查工作日：5 处 $\times$ 4 人 $\times$ 2.5 天=50 个

（3）“一通三防”及瓦斯抽采达标专项检查（11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情况，瓦斯抽采达标情况，矿井通风系统管理情况，瓦斯、火灾、煤尘等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瓦斯等级、煤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

检查时间：5-7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

检查工作日：11 处 $\times$ 4 人 $\times$ 2.5 天=110 个

(4) “雨季三防”、防治水及提升系统专项检查（11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煤炭企业及矿井是否全面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害防治管理机构和各项工作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和《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落实“探、防、堵、疏、排、截、监”综合治理措施；是否严格按“三专两探一撤”要求开展水害防治工作，查清隐蔽致灾水害因素；是否建立雨季“三防”工作机制，编制雨季“三防”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是否编制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演练；是否落实暴雨洪水橙色、红色预警停产撤人措施。提升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提升机、钢丝绳、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电控装置等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提升系统设备档案、使用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提升装置的实际运行速度、载人（载物）加速度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钢丝绳的最大静张力、最大静张力差是否超过设计值；制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电气安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等。

检查时间：6-9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

牵头科室：煤炭行业科

检查工作日：11 处 $\times$ 4 人 $\times$ 2.5 天=110 个

（5）瓦斯防治专项检查（5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瓦斯防治机构、人员、制度建设，抽掘采部署，通风系统管理，防突措施落实，瓦斯抽采管理，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

检查时间：9-11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九矿、十二矿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

检查工作日：5 处 $\times$ 4 人 $\times$ 2.5 天=50 个

（6）煤矿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80 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明确培训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情况,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制定并落实年度培训计划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取证、参加“七新”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建立培训档案情况,“逢查必考”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人员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检测检验,是否建立服务、报告公开制度,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情况。

检查时间: 11-12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六矿、十矿、十一矿、香山矿、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牵头科室:煤炭行业科

检查工作日: $8 \text{ 座(家)} \times 4 \text{ 人} \times 2.5 \text{ 天} = 80 \text{ 个}$

(7) 远程执法检查(60个工作日)

检查内容:瓦斯、一氧化碳超限及撤人情况;人员定位系统超人员、超时作业情况;领导带班情况;水害防治监测情况。

检查时间: 1-12 月

检查数量:平煤股份一矿、五矿、八矿、九矿、十二矿

牵头科室:煤矿安监科、煤炭行业科

检查工作日: $5 \text{ 座} \times 4 \text{ 人} \times 3 \text{ 天} = 60 \text{ 个}$

（四）“督己”执法监督计划（160个工作日）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等，执法预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定期监督开展方式和工作内容如下。

执法预审：由局属法规科和执法科对有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性材料开展预审，及时纠正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处置不当等问题。

日常监督：以线上方式开展，通过监管执法系统，不定期抽查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案卷，每季度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适时开展执法监督评议，总结经验亮点，剖析矛盾问题，提升监管执法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

专项监督：以现场执法监督方式开展，邀请驻局纪检组、法规科、执法科等科室人员参加，全流程参与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监督。

定期监督：以材料审查为主，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监督自评，不断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2. 总矿次数和工作日。2025 年现场执法监督计划 4 矿次，综合其他执法监督工作总计预留 160 个工作日。其中执法预审预留 50 个工作日；日常监督预留 30 个工作日；专项监督计划 4 矿次，预留 50 个工作日；定期监督预留 30 个工作日。到现场开展执法监督矿次占现场监管执法总矿次数的 7.4%，符合不低于 5%

的要求。

（五）“机动”监管计划（778 个工作日）

1. 复查省工信厅、国家矿山局河南局等上级部门移交问题，预留 150 个工作日。
2. 开展每月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预判防控工作，预留 100 个工作日。
3.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留 35 个工作日。
4. 核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举报，预留 90 个工作日。
5. 重点时段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检查，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联合执法工作，预留 200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留 8 个工作日。
7. 联合执法检查及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预留 50 个工作日。

六、非监督检查和预计需要工作日数（313 个工作日）

- 1、政治业务学习培训、参加党群活动、办公室内业、总结工作，预计需要 200 个工作日。
- 2、应急值守值班，预计需要 40 个工作日。
- 3、每年召开 1 次煤矿监管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矿山安全监管联席会议，预计需要 60 个工作日。
- 4、完成其他任务预计需要 13 个工作日。

附件 2

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38 家（生产系统 64 个）：其中露天矿山系统 31 个；地下矿山系统 21 个；尾矿库 12 个。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1 人，检查中抽调其他执法人员 1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156 个）

执法检查分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两部分，全年计划重点检查企业 6 家。其中 5 家开展 4 次系统性监督检查，1 家开展 1 次系统性监督检查、2 名执法人员，计划共需 42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对象从重点检查企业之外的非煤矿山企业中按“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取，全年计划检查企业 19 家、开展 3 次系统性监督检查、2 名执法人员，计划共需 11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20 个）

包括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程、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参与办理行政复议、处理事故调查、核查安全生产举报和陪同省应急管理厅检查等事项，计划共需 22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120 个）

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参加党群活动和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计划共需 12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40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21 家次，一般检查企业 19 家次，确保与各县（市、区）计划衔接，实现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全覆盖。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系统名称	检查 家次	具体安排	备注
重点检查企业（21 家次）				
1	郑县中联天广有限公司采石场	4 次	4 月、6 月、9 月、11 月 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2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4 次	3 月、5 月、8 月、12 月 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3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次	1 月、5 月、8 月、12 月 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 有限公司盐矿	4 次	2 月、4 月、7 月、10 月 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5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县姚寨盐矿	4 次	2 月、4 月、7 月、10 月 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6	平顶山市鹰豪爆破有限责任公 司	1 次	9 月检查	聘请专家 检查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山矿、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 矿外围铁矿地下开采工程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无
一般检查企业（19家）
从县级监管的矿山企业中，按照5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不少于19家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附件3

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8家（已取证21家、试生产7家）；加油站546家；中石化油库2座。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危化科现有编制人员4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4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992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992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400个）

主要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及实施有关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

全年重点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59家，近三年来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的0家。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00个）

主要包括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292个）

主要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制定相关规划、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督促指导市县应急管理工作，参加机关党群活动，以及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59家，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结合局执法科和县（市、区）计划衔接实现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危化企业全覆盖。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59家）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叶 县	生产企业	一季度
2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叶 县	生产企业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司第十三加油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宝丰石油分公司人民路加油站	宝丰县	经营企业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宝丰石油分公司皮庄加油站	宝丰县	经营企业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郟县巍达加油站	郟 县	经营企业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石龙区加油站	石龙区	经营企业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宝丰第五加油站	宝丰县	经营企业	
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生产企业	二季度
10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	生产企业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神马大道加油站	高新区	经营企业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建东加油站	高新区	经营企业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十矿加油站	卫东区	经营企业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新庄加油站	新华区	经营企业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张庄加油站	新华区	经营企业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焦店加油站	湛河区	经营企业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铁炉加油站	湛河区	经营企业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司旧县加油站	叶县	经营企业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司化工路加油站	叶县	经营企业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宝丰石油分公司吕寨加油站	宝丰县	经营企业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遵化加油站	高新区	经营企业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司梁洼加油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舞钢第四加油站	舞钢市	经营企业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十加油站	叶县	经营企业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舞钢南高速口加油站	舞钢市	经营企业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州第三加油站	汝州市	经营企业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金牛山加油站	卫东区	经营企业	三季度
2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生产企业	
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	卫东区	经营企业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司汝南加油站	汝州市	经营企业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尧栾高速鲁山尧山东服务区加油加气站东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尧栾高速鲁山尧山东服务区加油加气站西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宝丰平石大道加油站	宝丰县	经营企业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四棵树服务区东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四棵树服务区西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瓦屋服务区东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瓦屋服务区西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瓦屋上下口服务区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二广高速鲁山下汤上下口服务区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高新区代庄加油站	高新区	经营企业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一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二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五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三十二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九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鲁山第三加油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州第四加油站	汝州市	经营企业	
48	平煤神马聚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叶 县	生产企业	四季度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新华区	经营企业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叶县化工园区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5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姚孟加油站	湛河区	经营企业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汝州市	经营企业
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鲁山第五加油站	鲁山县	经营企业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二加油站	高新区	经营企业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叶县第七加油站	叶 县	经营企业
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十五加油站	湛河区	经营企业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郟县第三加油站	郟 县	经营企业
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加油站	石龙区	经营企业
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州第七加油站	汝州市	经营企业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无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5 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全市市管以上工贸生产企业 10 家，其中冶金企业 1 家、建材企业 2 家、机械企业 4 家、纺织企业 2 家、烟草企业 1 家。所属企业 1 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2 名。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180 个）

按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共需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和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经测算，全年共需 180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90 个）

包括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调研活动，拟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经测算，全年共需 19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126 个）

包括政治学习、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指导监督下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作日；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全年共126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安排

重点监督检查。计划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0 家。按季度安排，一季度 2 家，二季度 3 家，三季度 3 家，四季度 2 家。

一般监督检查。计划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10 家。按季度安排，二季度 4 家，三季度 3 家，四季度 3 家。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领域	检查时 间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10 家）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家				
1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湛河区	工贸 行业	1 季度
2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	工贸 行业	1 季度
3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新华区	工贸 行业	2 季度
4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叶县	工贸 行业	2 季度
5	河钢集团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	工贸 行业	2 季度
6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郟县	工贸 行业	3 季度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湛河区	工贸 行业	3 季度
8	神马实业股份帘子布公司	卫东区	工贸 行业	3 季度

9	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郟县	工贸 行业	4 季度
1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宝丰县	工贸 行业	4 季度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无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10 家）				
在县（市、区）监管的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中，按照一定比例，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不少于 10 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附件 5

2025 年宣传教育培训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安全培训机构 7 家（属于市级监管）。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宣传教育培训科现有工作人员 2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14 个）

全年计划检查 14 家次，检查覆盖率 100%。

（三）非监督检查工作日（482 个）

主要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指导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宣传报道、新闻媒体沟通联系、舆情监测与应对、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宣传、双重预防建设采访、安全文化建设，督促指导市县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参加机关党群活动，以及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监督检查 7 家安全培训机构，共计检查两轮，上半年计划检查 7 家次，下半年计划检查 7 家次。

检查单位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抽查。	全年监督检查 7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计检查两轮，上半年计划检查 7 家次，下半年计划检查 7 家次。

附件 6

2025 年行政执法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现有执法人员 2 人，列入年度执法计划 2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152 个）

行政执法科重点检查企业 30 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危化企业 3 家、工贸企业 3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家、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1 家；经测算，共 15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80 个）

主要包括违法案件办理、参与市政府、安委会和市局安排的执法行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整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复议、听证、行政应诉、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督查等。经测算，共 36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164 个）

主要包括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召开全市执法工作会或座谈会，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共 164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检查
一、重点检查（30 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	汝州市	危化	一季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	汝州市	危化	一季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州第十二加油站	汝州市	危化	一季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	舞钢市	危化	一季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	舞钢市	危化	一季度
6	中石油平顶山舞钢第 8 加油站	舞钢市	危化	一季度
7	中石化平顶山市宝丰商务加油站	宝丰县	危化	二季度
8	中石油平顶山第 36 加油站	宝丰县	危化	二季度
9	中石化平顶山市宝丰第一加油站	宝丰县	危化	二季度
10	中石化平顶山市郟县侯店加油站	郟县	危化	二季度
11	中石油郟县第六加油站	郟县	危化	二季度
12	中石化平顶山市郟县环宇加油站	郟县	危化	二季度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	鲁山县	危化	二季度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	鲁山县	危化	二季度
15	中石油平顶山鲁山第 4 加油站	鲁山县	危化	二季度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8	中石油平顶山第 56 加油站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光	新华区	危化	三季度
20	中石油平顶山中油第 2 加油站	新华区	危化	三季度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程	卫东区	危化	三季度
22	中石油平顶山第 30 加油站	卫东区	危化	三季度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三	湛河区	危化	三季度
24	中石油平顶山第四十三站加油站	湛河区	危化	三季度
25	中石化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加油站	石龙区	危化	四季度
26	中石油石龙区第 2 加油站	石龙区	危化	四季度
27	中石化平顶山市金山站	高新区	危化	四季度
28	中石油平顶山第 8 加油站	高新区	危化	四季度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龙	新城区	危化	四季度
30	中石油平顶山第六十七加油站	新城区	危化	四季度
二、一般检查（8 家）				
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危化企业 3 家、工贸企业 3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家、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1 家。				

四、监督检查安排

计划检查驻平企业 38 家。全年对每个县（市、区）执法工作监督检查 1 次。